

东莞市斯曼特渔具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24日，我公司（斯曼特渔具）在东莞市虎门镇麒麟二路2号存在出现生产车间未密闭，已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启，但收集管道在水喷淋装置前有两个脱落，喷漆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敞开的门窗及上述管道脱落处排放到外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法律意识淡薄、管理疏漏、环保责任落实缺位、合规管理体系缺失、对环保法规更新不了解。尽管事后我公司（斯曼特渔具）对现有生产流程，处置方式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又重新做的风管连接。但我公司（斯曼特渔具）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斯曼特渔具）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和东莞生态环境局官网做出道歉，自愿参加由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指导的环保志愿服务队所发布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张亮亮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9日



